

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璨云英翼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9,529,0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95%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0,881,669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55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7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璨云英翼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。
-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 2022-063 号公告，璨云英翼拟将其持有的 7,050,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 52.90 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华能贵诚（代表“华能信托·元和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），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36%。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，尚未完成过户，故本次公告中璨云英翼持股数仍按未转让前持股数披露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璨云英翼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原出质人名称	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本次解质股份数量（股）	10,881,669
解质时间	2022 年 8 月 24 日
原质权人名称	杭州惠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占璨云英翼持有公司股份比例（%）	55.72
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7.77
持股数量 (股)	19,529,015
持股比例 (%)	13.95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璨云英翼持股份比例 (%)	0.0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0.00

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，如璨云英翼未来基于资金需求拟进行股份质押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8月26日